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2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獐子岛”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卫国、张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獐子岛”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2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
 2020年,经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普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冷链”)75%股权,受让方为普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国际”),转让价格为13,650万元,转让后公司保留普冷冷链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普冷冷链自经营期间内若有资金需求并决定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普冷冷链公司提供关联借款的,则买卖双方应以相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向普冷冷链公司提供相应股东借款,其中普冷国际应向普冷冷链提供股东借款金额的75%,公司应向普冷冷链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金额的25%。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向普冷冷链提供175.87万元借款,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比例向普冷冷链提供200万元借款支持,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截止2022年末,公司对普冷冷链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75.87万元。2023年,公司已将前述375.87万元借款到期全部收回。

2023年12月,普冷冷链提出借款5,803.49万元的需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普冷国际已按75%股权比例向普冷冷链提供相应借款,公司应按25%股权比例向普冷冷链提供借款尚未实际出借。为全面履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避免触发违约责任,公司拟按协议约定义务向普冷冷链提供股东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向普冷冷链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金额1,450.87万元,年利率为6.08%,用于普冷冷链生产经营使用。普冷冷链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当日向贷款人一次性全额偿付贷款本息。协议项下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以逾期金额为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全额支付逾期贷款。《借款协议》,明确本次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等条款,《借款协议》主要条款与普冷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普冷冷链阶段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其提供的借款需求按照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普冷冷链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冷链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普冷冷链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有利于普冷冷链主营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作为普冷冷链股东能够持续监督普冷冷链的借款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普冷冷链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财务资助余额: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普冷冷链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其业务发展,满足其阶段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资助期内有能力对普冷冷链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普冷冷链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普冷冷链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解决参股公司普冷冷链暂时的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普冷冷链业务稳定与发展,同时,普冷冷链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冷链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普冷冷链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2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獐子岛”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助力大连市海洋统筹发展的现代海洋城市建设,2024年11月2日,经大连市政府批复,同意组建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发集团”),海发集团将由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水产养殖集团”)改组更名成立,将原珠海海洋渔业、海洋化工、海洋盐业三大业务板块,由大连农渔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升级为市属企业管理,由大连市国资委履行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批复,公拟与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盐化水产养殖集团签署《企业字号授权使用协议》,无偿授权使用“獐子岛”字号进行公司名称注册及商标注册,公司拥有该商标不会授权或转让予其他使用,盐化水产养殖集团承诺其经营活动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内容,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避免同业竞争。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卫国、张显均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鼎得 公告编号:2024-07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反担保对象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580.10万元(不含本币)。
 ●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A子公司石化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东北再担保公司作为本次贷款担保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端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石化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端拟就本次贷款涉及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其中,鼎际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端分别为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石化科技为其自身的债务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抵押物包括:地、构筑物、建筑物等,以上抵押物所有权归石化科技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评估价值总额约为67,662.11万元,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端为本次贷款提供反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涉及为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CNXXR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新港小学
 6. 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持有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普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张再明持有5%以上股份之伴来之子侄持有。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7,528,111.56	-6,896,657.05
营业收入	6,478,667.72	15,112,571.44
净利润	-7,528,111.56	632,054.11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 反担保保证人(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 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 反担保方式:乙方为债务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论甲方基于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反担保,也不论其他反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提供担保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存在有其他第三方同意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前述减免,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 反担保余额:主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的借款本金余额(或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6.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笔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 反担保范围:乙方的反担保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是一项持续性担保,债务人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中期付款或清偿不应被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被解除,乙方应就被担保债权的最终余额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石化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中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行为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亦已建立一系列担保性公司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石化科技具备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是石化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瑞端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履行的担保金额为26,580.10万元(不含本币),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6,270.55	26,895.59
负债总额	16,555.79	16,013.56
资产负债率	63.02%	59.54%
所有者权益	9,714.76	10,882.03
营业收入	4,204.46	3,763.42
净利润	-1,167.27	-2,045.13

11. 关联关系: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冷链子公司,公司与普冷冷链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12. 被资助对象普冷冷链的其他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已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普冷冷链子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形。
 14.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财务资助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普冷冷链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金额1,450.87万元,年利率为6.08%,用于普冷冷链生产经营使用。普冷冷链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当日向贷款人一次性全额偿付贷款本息。协议项下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以逾期金额为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全额支付逾期贷款。公司拟与普冷国际、合资公司协商签订本次提供股东借款相关的(股权转让支付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明确本次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等条款,《借款协议》主要条款与普冷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普冷冷链阶段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其提供的借款需求按照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普冷冷链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冷链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普冷冷链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有利于普冷冷链主营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作为普冷冷链股东能够持续监督普冷冷链的借款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普冷冷链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财务资助余额: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普冷冷链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其业务发展,满足其阶段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资助期内有能力对普冷冷链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普冷冷链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普冷冷链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解决参股公司普冷冷链暂时的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普冷冷链业务稳定与发展,同时,普冷冷链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冷链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普冷冷链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2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助力大连市海洋统筹发展的现代海洋城市建设,2024年11月2日,经大连市政府批复,同意组建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发集团”),海发集团将由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水产养殖集团”)改组更名成立,将原珠海海洋渔业、海洋化工、海洋盐业三大业务板块,由大连农渔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升级为市属企业管理,由大连市国资委履行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批复,公拟与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盐化水产养殖集团签署《企业字号授权使用协议》,无偿授权使用“獐子岛”字号进行公司名称注册及商标注册,公司拥有该商标不会授权或转让予其他使用,盐化水产养殖集团承诺其经营活动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内容,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避免同业竞争。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卫国、张显均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5. 负责人:关长吉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贷服务(不含贷款发放、金融信息交流、融资咨询、融资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反担保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东北再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2,199,085.15	315,984,084.10
负债总额	169,727,196.71	322,880,141.55
净资产	-7,528,111.56	-6,896,657.05
营业收入	6,478,667.72	15,112,571.44
净利润	-7,528,111.56	632,054.11

证券代码:6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0:00-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证券代码:6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3,843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2,741,920股,其中618,077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告A股普通股股票,1,123,843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二)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上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1、052)。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七)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2023年限

公司名称: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田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复州湾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蓄电池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施工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自主权。
 2023年度水产养殖公司期末总资产14389.68万元,期末净资产-4882.2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618.01万元,净利润-1520.29万元。
 2.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盐化水产养殖公司是盐化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盐化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0.9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6%,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盐化集团及盐化水产养殖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授权盐化水产养殖公司在名称工商登记注册时使用“獐子岛”字号。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授权字号仅用于盐化水产养殖公司名称登记注册,公司拥有该商标不会授权或转让予其他使用,其承诺新增的经营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内容,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字号授权仅在于披露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结合大连市政府部门和决策,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盐化水产养殖公司无偿使用授权字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獐子岛”字号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授权乙方“獐子岛”授权给乙方作为企业名称使用,乙方有权变更企业名称为“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若乙方再次变更为带有“獐子岛”字样的其他名称,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授权范围仅限于“獐子岛”字号,不涉及及“獐子岛”所涉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
 2. 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长期,经甲方或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可以解除该授权,授权解除后,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名称变更。
 3. 本协议为无偿授权,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4. 授权期间,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与甲方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水产食品经营、水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种苗进出口、水产品进出口等,如本协议签署前,乙方与甲方存有同业竞争关系,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两年内解除同业竞争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授权期间,如果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可能遭受“獐子岛”字号在市场的信誉或商誉受到影响,甲方有权立即通知该授权,授权解除后,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名称变更,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在甲方媒体对乙方的行为进行公开澄清并澄清,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必须支付的取证费、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5. 乙方不得将“獐子岛”字号授权其他任何主体使用,不得使用“獐子岛”所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乙方使用“獐子岛”字号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其经营行为自行负责。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积极响应大连市政府关于海发集团未来产业发展规划部署的具体举措,海发集团组建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向好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范,对本次公司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字号授权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投票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7. 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账户卡、委托方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投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3.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69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zhangzhi.com
 2. 参会股东及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9
 2. 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